

國立中央大學

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10.03.09 所務會議通過
110.04.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6.23 教務會議核備
112.06.02 所務會議通過
112.06.08 院務會議通過
112.10.11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則」及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
第三條 修習學分

- 一、畢業學分為36學分，應符合本所「修業規定」所載之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其學分數，並通過碩士論文後，始能畢業。
- 二、學生前三學期，每學期不得低於3學分，不得高於12學分。本專班外之選修課程以不超過3學分為限。
- 三、入學前曾修習本專班或本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並取得學分者，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學分抵免，至多以12學分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亦得選修本所碩士班之課程，惟學分費用仍以在職專班學分費用規定計算及繳納。

第四條 指導教授

- 一、學生最遲於入學第三學期開學一週內，依其研究領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向所辦公室提交論文指導同意書。
- 二、論文應以本所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（含主聘及佔缺之合聘教師）指導為原則，如有例外需求，應由前述教師共同指導，且經所長同意之。
- 三、學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先以書面知會原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，並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，向所辦公室重新提交論文指導同意書。

第五條 論文計畫審查

- 一、修滿18學分者，始得於每年二月或九月檢附論文計畫書及規定之文件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如同時變更論文題目須經所長同意，重新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
第六條 學位論文口試

一、學生須先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，始得向所辦公室申請學位論文口試，並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

二、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學位論文口試應於學期中舉行，口試之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並應依校曆規定期限前完成。

三、學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，最遲應於口試前十天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及公開於本所陳列。

第七條 學生不得兼領本校獎助學金及工讀費，但參與研究計畫之研究津貼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